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民用通信業務 的合作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亦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儘快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地鐵」	指	北京市擁有的服務於北京市城區及郊區的軌道交通網絡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京投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最終控股股東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京投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0%
「京投卓越」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合作協議」	指	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為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提供資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組成，旨在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源」	指	相關民用通信服務器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526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孫方女士

曹明達先生

方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25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民用通信業務  
的合作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關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合作協議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8日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北京地鐵多個地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資產及相關收益權(「**民用通信資產**」)。於2014年至2016年收購民用通信資產後，本集團一直自民用通信業務中取得收入。

自2014年收購民用通信資產以來，本集團一直使用北京地鐵地下車站的相關民用通信服務器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用於發展本集團的民用通信業務。而自2014年起直至2024年11月下旬，本集團從未收到京投公司要求本集團就其使用資源支付任何費用的任何通知。於該期間，本集團與京投公司並無就使用資源訂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因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就使用資源支付費用。董事會當時並不知悉自收購民用通信資產直至簽署合作協議止因其免費使用資源對上市規則產生的任何影響。董事認為，自收購民用通信資產至簽署合作協議止期間免費使用資源較一般商業條款更為有利。

於2024年11月下旬，本集團收到京投公司發出的通知，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付費使用資源。據董事所知，該通知乃按照京投公司的內部決策程序發出。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本集團認為相關資源的運用對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若無法使用相關資源，本集團的民用通信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本公司管理層與京投公司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後，本集團與京投公司訂立了合作協議，以確保相關資源使用、進而確保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知悉上述情況後，董事就本集團與京投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合作情況向本公司及京投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詢問，並確認除使用資源外，本集團並無在未訂立書面協議的情況下向京投公司及／或其聯

繫人提供、接受或分享服務。董事進一步確認，就目前情況而言，此乃一次性事件，並承諾日後不會出現類似情況。

### 合作協議

於2024年12月19日，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京投公司就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業務提供資源。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 訂約方

- (i) 京投卓越；及
- (ii) 京投公司

#### 民用通信業務

京投卓越自租賃及授權使用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獲得收入。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租賃及授權予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以向北京地鐵內的移動設備提供語音及數據服務。

#### 合作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公司負責提供相關民用通信服務器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槽道)(即「資源」)，用於運營及開發京投卓越在北京地鐵線路地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合作範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以及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

**期限**

合作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方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及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合作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原則**

京投卓越已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就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訂立收入合約。在該255個地下車站中，209個地下車站已簽訂2G、4G及5G移動網絡收入合約；及46個地下車站僅簽訂4G移動網絡收入合約。

預期京投卓越將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就上述46個地下車站的2G及5G移動網絡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進一步收入合約。

就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而言，預期京投卓越將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各類收入合約。

京投卓越就上述(i) 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ii)有待進一步簽訂收入合約的46個地下車站；及(i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使用合作協議項下資源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京投卓越於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作協議期限內來自其民用通信業務的收入、京投公司就資源投資的金額及京投卓越就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投資的金額。

具體而言，京投卓越根據合作協議使用資源應付的費用，乃參照京投公司所佔京投卓越從民用通信業務賺取的盈利（「京投公司份額」）釐定，其中：

$$\text{京投公司份額} = \text{預計EBITDA} \times \text{分成比率}$$

附註：

- (a) 預計EBITDA = 京投卓越租賃及授權使用相關地下車站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收益 - 相關維護成本、備件成本、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
- (b) 分成比率 = 京投公司投資成本原值 ÷ (京投卓越投資成本原值 + 京投公司投資成本原值)；
- (c) 京投公司的投資成本原值主要包括京投公司對民用通信服務器機房(含相關設備)的投資；而京投卓越的投資成本原值主要包括京投卓越對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投資。其中，京投公司的投資成本原值乃以京投公司在資源的投資成本，乘以京投卓越使用的機房空間面積佔各鐵路車站總面積的比例計算；及
- (d) 為免生疑問，預計EBITDA僅代表京投卓越於其民用通信業務項下的臨時盈利預測，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上述計算，分成比率為：

- (a) 就255個地下車站(及46個地下車站(在255個地下車站中))而言，49.29%；及
- (b) 就44個待運營的地下車站，根據不同的地下車站，預計將為43.25%至61.25%。

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指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應付的最高費用。

### 結算方式

#### 255個地下車站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而言，京投卓越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的費用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8.7百萬元、41.5百萬元及47.1百萬元)。

有關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的費用將由京投卓越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35.8百萬元須於合作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及京投卓越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 (ii) 約人民幣38.4百萬元須於2025年8月11日前支付；及
- (iii) 約人民幣43.6百萬元須於2026年11月1日前支付。

#### 就調整255個地下車站的費用而言

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255個地下車站的應付費用乃根據預計EBITDA計算，而預計EBITDA乃參考已訂立的收入合約釐定。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擬根據2026年底收入合約產生的實際收益於2026年12月31日後將就255個地下車站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應付的費用進行一次調整。儘管應付費用將於2026年12月31日後進行一次調整，但本公司將根據收入合約產生的實際盈利計算及仔細記錄255個地下車站的應付費用的估計調整，並於各財政年度在其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撥備，使得有關255個地下車站的費用調整(如有)入賬於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根據雙方的意向，255個地下車站的費用調整後的餘額結算或收取償還款項將於2026年底之後一次性進行。

為免生疑問，倘超出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此之外，根據合作協議，如發生收費政策原因(即政府政策可能導致民用通信收費調整)或不可抗力事件(統稱「政策原因」)，京投卓越及京投公司應決定是否可調整京投卓越根據合作協議使用資源的應付費用。

### *46個地下車站及待營運的地下車站*

訂約方應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中的46個地下車站(預期將就2G及5G移動網絡服務簽訂進一步收入合約)；及(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預期將訂立各類收入合約)的應付費用金額及結算方式訂立補充協議。

### *就調整46個地下車站及待營運的地下車站的費用而言*

46個地下車站及待營運的地下車站的應付費用應由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參考收入合約的實際收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該等應付費用乃根據實際所得盈利計算，因此除非出現政策原因，否則不會進行調整。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47.6百萬元、60.5百萬元及69.2百萬元)。

儘管合作協議尚未生效，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使用了相關資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55個營運地下車站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即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即使尚未支付予京投公司，惟已計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1(b)「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交易」小節「購買貨品及服務」一類。為免生疑，由於合作協議於臨近2024年底簽署，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

付費用根據京投卓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民用通信業務收入有效計算及最終確定，且京投卓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京投卓越預計產生的成本一致，使得預測EBITDA等於京投卓越的實際盈利，故就255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並無作出調整。

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規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因此，倘合作協議生效，由於合作協議的期限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的規定，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閱。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55個營運地下車站根據合作協議應付費用入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意見**

核數師意見：

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京投公司負責提供資源(即相關民用通信服務器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如提供電源、空調及滑槽)，用於運營及開發京投卓越在北京地鐵地鐵線地下車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考慮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運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整個期間相關民用通信服務器機房空間及公用設施支持的實際使用情況，為審慎起見， 貴公司管理層於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入賬費用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猶如合作協議已經生效。此舉亦與 貴集團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業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確認收入的時間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及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會計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關於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55個營運中地下車站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入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提出任何要求。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合作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投卓越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38.7百萬港元、41.5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
- (ii) 京投卓越就46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在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5.4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及
- (iii) 京投卓越就合作協議期限內預計待營運的44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0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

建議年度上限指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就下列各項應付的最高費用：(i)截至2023年12月31日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而應付費用金額已於合作協議訂明；(ii)46個地下車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在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中)，而應付費用金額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及(iii)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而應付費用金額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於合作協議期限內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則經修訂或新上限將用於計算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機制公平合理；(ii)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iii)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政策，該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日常業務營運及相關規定、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制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財務部的指定員工將每月密切監控並審閱根據合作協議進行交易的各自交易總額，包括審閱最新管理賬目及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的費用，以確保不會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指定員工亦將根據合作協議的定價原則，仔細記錄對應付費用進行的估計調整，並及時告知管理層該等估計調整；
2. 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控京投卓越應付費用，以確保其應付費用乃根據合作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得出。本公司已與京投公司建立溝通渠道，以於必要時告知彼等就255個地下車站的費用作出的估計調整；

- 倘合作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相關交易總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跟進，倘需要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必要行動；及
-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年度審閱。

### 關於合作協議的後備方案

倘合作協議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為保持透明度及與獨立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收集、審閱及分析獨立股東的觀點及意見，並與京投公司討論進一步的安排。

由於合作協議僅於達成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告生效，倘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京投卓越將毋須支付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的有關費用。

### 3.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 京投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 合作協議

使用資源對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若無法使用資源，本集團的民用通信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本公司管理層與京投公司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後，本集團與京投公司訂立了合作協議，以確保使用資源，進而確保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作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

由於(a)本公司能夠持續使用資源；及(b)京投公司難以暫停提供資源，經本公司管理層與京投公司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後，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的費用結算日期協定為(i)於合作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及京投卓越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ii) 2025年8月11日；及(iii) 2026年11月1日。由於本公司能夠持續使用資源，而本公司則於2025年及2026年分別延遲支付使用資源的款項約七個月及十個月，董事認為付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算有關255個地下車站的經調整費用

就255個地下車站的費用而言，訂約方擬於2026年12月31日後將就255個地下車站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應付的費用進行一次調整。由於(i)結算有關255個地下車站的經調整費用時合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維持不變；(ii)本公司根據收入合約產生的實際盈利持續監控應付費用的估計調整，並將於必要時就估計調整與京投公司進行溝通；及(iii)一次性結算經調整費用將最大限度地減少所需行政工作，從而有效結算經調整費用，董事認為結算有關255個地下車站的經調整費用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此外，由於(i)京投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與本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雙方之間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民用通信業務的長期穩定營運及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

- (i) 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任宇航先生為京投公司副總經理。因此，任宇航先生因其於京投公司所擔任的管理職務而被視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6.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嘉林資本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投票表決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1,157,634,9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5.20%，因此京投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惡劣天氣安排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35頁，當中載有其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本通函第22至35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2025年5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民用通信業務  
的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告知吾等的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至35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

- (i) 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新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穎恩女士

2025年5月2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即嘉林資本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民用通信業務  
的合作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於2024年12月19日，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京投公司就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業務提供資源（「民用通信傳輸業務」）。該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該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 該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以下交易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通函所載的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概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詳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吾等的意見乃以董事的陳述及確認為基礎，即概無與任何人就該交易訂立未經披露的非公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投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等後續發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考慮在內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自已經刊發或其他公開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中準確摘錄，惟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該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一家集投融資、技術研究、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成為國際一流的智慧軌道交通引領者。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656,773	1,637,181	1.20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	755,912	770,937	(1.95)
– 數據與集成服務	515,589	577,432	(10.71)
– 智慧基礎設施 (「智慧基礎設施 分部」)	385,272	288,812	33.40
毛利	619,687	591,007	4.85
年內溢利	179,507	185,728	(3.3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約1,637.2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1,656.8百萬港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智慧基礎設施分部的收入因確認重點項目收入而激增，但部分被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及數據與集成服務的收入因重點項目進展週期不同及到達收入確認時點的重點項目規模較小而減少所抵消。

由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入增加，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較2023財年增加約4.85%；而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率較2023財年增加約1.30個百分點。儘管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貴集團的溢利由2023財年約185.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17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如上表所示，智慧基礎設施分部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約18%及23%。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產生的收入(i)已計入智慧基礎設施分部收入；及(ii)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約12%及13%。

經參閱2024年年報，2024年，貴集團繼續堅持「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於海外首次開拓埃及、智利、荷蘭、菲律賓等國家，業務累計覆蓋中國內地55個城市，以及海外20個國家和地區的32個城市，市場版圖持續擴大。

### 有關京投公司的資料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京投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權益。京投公司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

- (a) 自2014年收購民用通信資產以來，貴集團一直將資源用於發展民用通信傳輸業務。京投卓越自租賃及授權使用北京地鐵線路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系統」）獲得收入（即民用通信傳輸業務）。該系統租賃及授權予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以向北京地鐵內的移動設備提供語音及數據服務。
- (b) 自2014年起直至2024年11月底，貴集團從未收到京投公司要求貴集團就其使用資源支付任何費用的任何通知。於2024年11月底，貴集團收到京投公司發出的通知，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貴集團將須付費使用資源。於接獲有關通知後，貴集團認為相關資源的運用對貴集團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若無法使用相關資源，貴集團的民用通信傳輸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經貴公司管理層與京投公司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後，貴集團與京投公司訂立了合作協議，以確保相關資源使用、進而確保貴集團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持續性，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由於(i)京投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公司與 貴集團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公司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雙方之間的合作將有利於 貴集團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長期穩定營運及發展。
- (d)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公司負責提供資源，用於運營及開發北京地鐵線路的系統。

如上文所述，智慧基礎設施分部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約18%及23%。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產生的收入(i)已計入智慧基礎設施分部收入；及(ii)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約12%及13%。

根據2024年年報，智慧基礎設施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溢利於2023財年約為160百萬港元及於2024年財年約為193百萬港元。

經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支持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營運。由於民用通信傳輸業務涉及向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租賃及授權使用北京地鐵線路的系統，以向北京地鐵內的移動設備提供語音及數據服務， 貴集團有必要將資源用於發展民用通信傳輸業務。京投公司是北京唯一的地鐵提供商，亦是北京地鐵的唯一擁有人。因此，作為北京地鐵地下車站的唯一擁有人，京投公司是資源的唯一提供者。

如前文所述， 貴集團自2014年起一直將資源用於發展民用通信傳輸業務。而自2014年起直至2024年11月底， 貴集團從未收到京投公司要求 貴集團就其使用資源支付任何費用的任何通知。京投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就使用資源向 貴集團收取費用屬合理。

考慮到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為 貴集團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貢獻了很大一部分，而智慧基礎設施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利潤由2022財年至2023財年及由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有所增加，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合作協議」一節：

#### 協議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 訂約方

- (1) 京投卓越；及
- (2) 京投公司。

#### 期限

待達成董事會函件「2. 合作協議」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後，合作協議的期限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合作範圍

根據合作協議，京投公司負責提供資源，用於運營及開發北京地鐵線路地下車站的系統。合作範圍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以及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

#### 定價原則

京投卓越已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就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訂立收入合約。在該255個地下車站中，209個地下車站已簽訂2G、4G及5G移動網絡收入合約；及46個地下車站僅簽訂4G移動網絡收入合約。

預期京投卓越將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就上述46個地下車站的2G及5G移動網絡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進一步收入合約。

就合作協議期限內待營運的地下車站而言，預期京投卓越將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訂立多種收入合約。

京投卓越就上述(i) 255個在營運的地下車站；(ii)有待進一步簽訂收入合約的46個地下車站；及(i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使用合作協議項下資源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京投卓越於合作協議期限內來自其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的收入、京投公司就資源投資的金額及京投卓越就系統投資的金額。具體而言，京投卓越根據合作協議使用資源應付的費用，乃參照京投公司所佔京投卓越從民用通信傳輸業務賺取的盈利(即京投公司份額)釐定。京投公司份額乃根據以下因素確定的分成比率確定：「京投公司投資成本原值(「京投公司投資成本」) ÷ (京投卓越投資成本原值(「京投卓越投資成本」) + 京投公司投資成本)」。京投公司份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原則」小節。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原則屬合理：

- (i) 資源對於民用通信傳輸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以及民用通信傳輸業務對 貴集團的重要性(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及2024財年總收入約12%及13%)。
- (ii) 由於京投公司為北京地鐵地下車站的唯一擁有人及資源的唯一提供者，京投公司根據京投公司投資成本與京投卓越投資成本之間的比例按「分攤基準」收取資源使用費屬合理。
- (iii) 與固定租金相比，在 貴集團無法自民用通信傳輸業務產生充分收入以涵蓋相關成本(包括固定租金)的情況下，按「分攤基準」收費可降低 貴集團的風險。
- (iv) 吾等注意到由國鐵物資有限公司(「CRMC」)運營的招商平台網站(即國鐵招商，「國鐵招商網站」)發佈若干招商公告。根據國鐵招商網站，即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物資採

購供應的CRMC專業服務機構。吾等從上述招商公告中獲知，實體使用地鐵站相關空間／區域開展業務(如零售店舖、餐飲及自動售貨機)，將按不同基準收取「可變租金」，包括「固定保證租金或銷售額百分比租金中的較高者」及「僅銷售額百分比租金」。

### 結算方式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而言，京投卓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應付的費用(「預定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38.7百萬元、41.5百萬元及47.1百萬元)。

有關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的費用將由京投卓越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35.8百萬元(於2024財年)須於合作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及京投卓越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 (ii) 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於2025財年)須於2025年8月11日前支付；  
及
- (iii) 約人民幣43.6百萬元(於2026財年)須於2026年11月1日前支付。

由於2024財年已經過去，於合作協議生效後20個工作日內及京投卓越收到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2024財年的應付費用屬合理。由於2025財年到2025年8月11日已過半，在該日期前支付2025財年的應付費用屬合理。由於2026財年到2026年11月1日已過半，在該日期之前支付2026財年的應付費用屬合理。換言之，(a)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自已過半的期間，京投卓越將使用資源而毋須支付費用；及(b)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各自少於一半的期間，京投卓越將就使用資源預先付款。

訂約方應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營運的255個地下車站中的46個地下車站(預期將就2G及5G移動網絡簽訂進一步收入合約)；及(ii)待營運的地下車站(預期將訂立各類收入合約)的應付費用金額(「**待定費用**」)及結算方式訂立補充協議。

有關結算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結算方式」小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並經董事確認：

- (i) 預定費用乃參考(其中包括)已訂立的收入合約釐定。經公平磋商後，京投卓越及京投公司擬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年就應付的預定費用根據2026年底收入合約產生的實際收益於2026年12月31日後進行一次調整。此外，根據合作協議，倘因政策原因，京投卓越及京投公司應決定是否可調整京投卓越根據合作協議使用資源的應付費用。
- (ii) 由於待定費用將由京投卓越與京投公司參考收入合約產生的實際盈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非出現政策原因，否則不會作出調整。

吾等認為上述可能的調整是合理的，因為此舉將使應付費用與收入合約產生的實際盈利匹配，並顧及可能的政策原因(如有)。

####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有關該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上限	44	56	64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投卓越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百萬元(「費用一」)；
- (ii) 京投卓越就46個地下車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在255個在營運地下車站中)應付的費用，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費用二」)；及
- (iii) 京投卓越就合作協議期限內預計待營運的44個地下車站應付的費用，將於補充協議中訂明(「費用三」，連同費用一及費用二統稱為「應付費用」)。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建議上限的計算(「該計算」)，其與上述建議上限的基準一致。

根據該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乃根據(a)該年度應付的費用一、費用二及費用三(如有)的總和；及(b)僅用於2024財年約8%的緩衝(「2024年緩衝」)估計。

#### **應付費用**

根據該計算，應付費用(包括費用一、費用二及費用三)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京投卓越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已訂立／將訂立的相應收入合約將產生的估計收入；
- (ii) 上文(i)所述收入合約項下的經營將產生的估計經營成本(「估計營運成本」)；
- (iii) 京投公司投資成本與京投卓越投資成本之間的比例(「比例」)；
- (iv) 根據比例分派上文「(i)–(ii)」；及
- (v) 應用費用一折讓。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京投公司根據京投公司投資成本與京投卓越投資成本之間的比例按「分攤基準」收取資源使用費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應付費用的計算屬合理。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以下文件／資料，以證實及支持該計算項下估計應付費用(包括費用一、費用二及費用三)所採用的數據：

- (i) 京投卓越與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已訂立所有收入合約(「已簽署收入合約」)的副本，證實計算費用一的估計收入。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在估算計算費用二和費用三的收入時，參考京投卓越根據已簽署收入合約就特定類型業務(即2G/4G/5G)向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相關費用。
- (ii) 京投卓越與其維護服務供應商就維護系統而訂立的維護合約副本(證實約67%的相關維護成本)及支持計算估計營運成本的其他營運成本記錄。
- (iii) 就資源已產生／將產生的京投公司投資成本明細及就系統已產生／將產生的京投卓越投資成本明細，以支持釐定該計算項下的比例。

根據該計算，就資源已產生／將產生的京投公司投資成本乃按京投公司建設各地鐵站(連同各地鐵站的公用設施支持)的相關總投資成本乘以京投卓越所使用機房空間面積佔各地鐵站總面積的比率釐定。這有助於根據京投卓越實際使用的空間分攤成本。

誠如 貴公司告知，就系統已產生／將產生的京投卓越投資成本涉及需要大量投資的各種硬件及軟件，其技術設計需要一定程度專業知識。

### 2024年緩衝

經吾等問詢後，董事告知吾等，由於2024財年是交易期限的第一年，因此2024年緩衝是為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19日(即有關交易的公告刊發之日)期間發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注意到，在此期間發佈的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35份通函中，有12份通函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緩衝。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10%的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低於10%的2024年緩衝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交易的價值須受合作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包括建議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建議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交易的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上限，或合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該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約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 <sup>附註</sup> (「曹先生」)	好倉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 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制公司More Legend Limited持有244,657,8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sup>(附註2)</sup>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244,657,815	11.66%

附註：

-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 Limited 為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被視為於 More Legend Limited 擁有的 244,657,81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紫倩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 244,657,81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無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刊登並載列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itt.cn>)：

- (a) 合作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嘉林資本的同意書；及

(e) 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投公司之間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標有「A」字樣的合作協議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授權劉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與合作協議有關或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實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該等事項而言屬行政性質及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所附帶之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5年5月29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
5.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上午八時正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biitt.cn](http://www.biit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及趙婧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宇航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方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